

电热蚊香液加热器

- 1、器具不打算由存在肢体、感官或精神能力缺陷或缺少使用经验和知识的人（包括儿童）使用，除非有负责他们安全的人对他们进行与器具使用有关的监督或指导；
- 2、应照看好儿童，确保他们不玩耍本器具；
- 3、器具只能使用推荐的蒸发介质，使用其他介质可能会产生毒性或发生火灾；
- 4、器具具有蒸发活性成分的热表面，使用中不宜触及这些热表面。
- 5、请直立向上放置使用，当加热器工作时，请勿在加热器表面覆盖任何物品，避免因遮挡造成积液。
- 6、使用后，可用干抹布擦拭，切勿用水、清洁剂、洗涤剂液体擦拭，以免造成器具漏电、短路损坏和腐蚀器具外壳。
- 7、更换电热蚊香液或不用时，应拔去电源插头，确认冷却后再更换电热蚊香液。
- 8、请勿自行拆开电热蚊香液加热器及电热蚊香液。
- 9、勿与食物一起存放。

额定功率：4W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电压：220V~
工作温度：107°C±7°C



加热器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有的信息表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苯 (PBBs)	多溴二苯 醚 (PBDEs)	邻苯二甲 酸二正丁 酯 (DBP)	邻苯二甲 酸二异丁 酯 (DIBP)	邻苯二甲 酸丁苄酯 (BBP)	邻苯二甲酸二 (2 - 乙基) 己 酯 (DEHP)
塑料 部件	○	○	○	○	○	○	○	○	○	○
金属 部件	○	○	○	○	○	○	○	○	○	○
电子 部件	×	○	○	○	○	○	○	○	○	○

注 1:○: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不超出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要求。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要求。

注 2:以上未列出的部件,表明其有害物质含量均不超出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要求。



本标识内数字表示产品在正常使用状态下的环保使用期限为 10 年。